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黃夢涵
電話：(02)2376715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an0061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11261號



10716011261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之『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件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106年8月7日廣商益字第106025號之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審議結果如下：
 - (一)營利性頻道：全國調頻、調幅網。(本項費率尚未決定，將再續行審議)。
 - (二)地方性調頻網：
 - 1、調頻中功率：(詳附件對照表)。
 - 2、調頻小功率：(詳附件對照表)。
 - (三)地方性調幅：(詳附件對照表)。
 - (四)網路同步播送(Simulcasting)：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10%計算。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 (一)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之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之「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地方性調幅網」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前經103年12月30日以智著字第10316008311號函審定，並溯及自102年9月9日生效，已屆滿3年。
- (二) 廣播公會於106年8月7日向本局申請審議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之「全國性調頻網、調幅網」、「網路同步播送」、「地方性調頻網中、小功率頻道」、「地方性調幅網」使用報酬。其中「營利性頻道全國性調頻、調幅網」及「網路同步播送」部分，尚未經本局審議過。本局於受理前述申請後，爰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106年9月8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三) 為釐清本案爭點及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07年2月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申請人雙方到局陳述意見。ARCO於意見交流會後，與參加人民聯會就調幅廣播電台費率進行協商，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
- (四) ARCO於107年4月30日重新公告費率，將地方性調頻中功率原A、B、C、D級文字改為第一、二、三、四級，將原C、D(即第三、四級)音樂台費率刪除，並將離島費率獨立為第五級(新增費率)，費率為第四級同類電台之1/2。並將地方性調頻小功率之第一級「音樂台」費率刪除，原第五級城市(基隆、屏東)併入第四級，原第六級城市(宜蘭、花蓮、台東)變為第五級，並將離島地區獨立成為第六級，費率為第五級之1/2。另地方性調幅台A、B、C、D級文字改為第一、二、三、四級，將離島費率獨立為第五級(新增費率)，費率為第四級同類電台之1/2。

(五)另中華民國營廣播電臺聯合會(下稱民聯會)則於107年5月10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並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以參加人身分參加本案。

(六)鑑於目前雙方意見皆已進行陳述，故於同年10月5日召開107年第3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ARCO所提供之意見：

(一)申請人部分：

- 1、本次審議與以往最大差異在於新媒體加入，收聽廣播人口數與收聽時間下降，廣告大量轉移到新媒體上，使得廣播營收大幅萎縮，惟在新媒體廣告市場則係總量稍微增加，因此不因廣播市場萎縮使得集管團體收入減少，反而會增加，僅是收入來源做調整。
- 2、應依「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計算每縣市之費率。以大台北地區(電台可服務人口數)為基準，其他縣市費率以各該縣市之人口數和大台北區人口數換算，公式：其他縣市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公播費=其他縣市人口數 \times (大台北地區國語音樂台費率332,220元/大台北地區人口數6,098,699人)，將其他縣市費率換算出來，並再因新媒體崛起之衝擊，調降費率20%。
- 3、電台屬性等級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80%以上(音樂台)、60%至80%(綜合台)、40%至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100%、80%、60%、40%。另調頻小功率廣播電台分成三等級(國語音樂台、台語綜合台、台語談話台)欠缺國語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台語音樂台、商品台的費率，建議予以補齊。
- 4、調頻小功率各類型電台的費率則為中功率電台費率的1/4。

- 5、調幅電台屬性應屬商品台並應區分中、小功率，又因商業性調幅電台都是台語台，故調幅小功率費率應比照調頻小功率台語台費率、調幅中功率電台費率應為調幅小功率費率之2倍；另民聯會表示傳統調幅電台之發射效果差之特性，使各電台經營不易，按ARCO現行費率表檢視，其費率之制定違背廣播產業規模大小及特性，與NCC與廣播業界之認定有落差，建議調幅AM廣播電台費率應比照調頻FM小功率電台費率。
- 6、由於語言限制，客語電台聽眾多為客家族群，目前懂客家話的人數遠比官方統計人數少，因此無法掌握客家電台實際的聽眾人數，惟仍鑒於聽眾流失，建議將原本費率再打8折。
- 7、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聽眾總數，亦不會增加電台營收，不應再另外收費。
- 8、以市場上使用情形比例進行分析，排除電台播放歌曲未加入集管團體50%部分，國語廣播電台利用ARCO錄音著作比例為98%，利用RPAT比例為2%；台語電台使用集管團體錄音著作比例中，ARCO比例係75%，RPAT為25%，惟ARCO所訂定之費率不符上述比例，且差異甚大。
- 9、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佔市場流通的比例。

(二)集管團體ARCO部分：

- 1、本案曾於102年9月9日由廣播公會向智慧局申請審議，並於103年12月30日做出審議結果，由該次審定內容，自104年起「地方性調頻中功率頻道」及「地方性調幅小功率頻道」每年依行政院「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月均值」作為調

整費率之依據， ARCO考量廣播電台經營現況，皆以協商所訂之權利金金額支付，未調漲權利金費用。

- 2、現行費率區分等級方式是歷年來多次與廣播公會洽談協商時，由廣播公會提議並討論之結果，並非ARCO單方面自行決定。廣播公會申請本案審議前已有16家廣播公會會員與ARCO完成106年度授權契約續約，顯示廣播公會針對ARCO現行費率申請審議作法未完全獲得會員認同。
 - 3、依申請人建議費率，ARCO就電台公開播送之收費將短少50%，且現行費率以台灣各城市作為分級區分，已考量人口數，若採申請人單純僅以人口數為考量，調頻中功率每年授權金額最低為207元，調頻小功率每年授權金額最低為76元，此金額低於ARCO公開演出店家每年最低之授權金額1050元，顯見申請人單純以人口數計算費率之訴求無法完全反映授權市場狀況。
 - 4、ARCO會員每年持續增加，106年已增加至43個會員，管理之錄音著作由102年987個Label至106年增加到1216個，每增加一個Label，代表增加一家唱片或製作公司，廣播公會得以使用之數量亦隨之增加，對廣播電台收聽率有其助益。
 - 5、ARCO從未按照公告費率「按傳統廣播頻道的費率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收取使用報酬，惟公開播送與網路同步播送本是兩種不同權能，在收費上已給予優惠，僅收取10%費用。
 - 6、目前ARCO電台公開播送費率係長期協商下之結果，且於103年方經過審議確定，為市場之安定性，不宜有所變動。
- 五、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一)有關「地方性調頻調頻中、小功率」部分：

1、申請人建議以「縣市實際人口數」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取代現行電臺地區以級距區分，恐將造成費率計算上之不便：

- (1)費率計算應以各電臺實際之營收作為計算基礎，較為客觀、準確，且現行申請人主張網路等多媒體流行，使得廣播聽眾流失嚴重等市場情況，亦須有相關財務營收資料予以佐證，惟申請人僅提出一般市調公司所調查廣播收聽人口之數據，而無法提供各電臺之財務資料據以計算費率，亦無法證明廣播電臺在營運上確實受到衝擊。
- (2)再者，若採申請人建議之「縣市實際人口數」作為費率計算基礎，由於人口數之計算方式多元，包含實際居住人口數、在籍人數及人口異動等相關統計數據，且人口數變動頻繁，如雙方實務上無具體共識，會有認定上的困難與爭議，且此種統計方式並不等於電臺實際收聽人口數，亦難以證明與實際營收相關，因此申請人之主張無法逕予採納。
- (3)參照申請人所提供之計算方式，以台北地區作為其他縣市計算費率之基礎，將費率區分為19個區域，並應新媒體崛起之衝擊，將計算後之費率調降20%，作為各縣市實際之費率，此種計算方式過於複雜，亦無佐證資料可證明此種計算方式較為公平。且部分電臺支付之費率僅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除不敷訂定契約之行政成本外，可能造成ARCO電臺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大幅短少50%，對權利人並不公允。

2、目前電臺屬性已係考量音樂使用量之結果，並已依音樂台、綜合台、商品台及談話台區分為四等級，另ARCO107年4月30日之新公告費率將原本中功率及小功率部分分級之類型

(電臺屬性)刪除，主要原因係該地區無適用該類型(屬性)費率之電臺，故為尊重現行實務運作之情形，參照ARCO107年4月30日新公告費率之電臺類型(電臺屬性)，以符合實際需要。

3、現行費率係市場多年運行之結果，尚無發現窒礙難行之處：

(1)現行調頻中功率部分已區分音樂、綜合、商品及談話台等電臺屬性作為收費級距之區分方式，業已考量「音樂使用量」之因素，並已運行多年，各電臺均可適用，尚未發現有何重大問題。再者，商業台與談話台間如何劃分音樂使用量？且106年之使用報酬率已有近半數電台與ARCO完成簽約(包含暫付款約)，市場對此架構已有一定之認識及共識，如未有具體之理由或協商之共識，尚不宜變動。

(2)再者，ARCO於107年4月30日所提之新公告費率將中、小功率部分費率進行變動(將偏遠地區拉出另為一級距，費率降低)，此部分之變動申請人表示尊重，亦比原費率對利用人更為有利。因此考量目前費率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集管團體與申請人已累積一定共識及經驗，則除雙方確有變更費率基礎之合意外，此部分費率不宜逕予變更。

4、惟ARCO新公告費率小功率頻道部分，將原屬第五級城市「基隆」、「屏東」改至第四級台語談話台(費率由原本12,915元提高為13,965元)，由於此部分調整未具備充分之理由，不宜逕行將現行費率予以提高，故台語談話台將由13,965元調回12,915元。

(二)地方性調幅網部分：

1、由於調幅廣播電台依其發射電波收聽品質、服務對象、節

目性質、廣告收入與現今主流之調頻廣播電台之營運均有差異，調頻廣播電臺具有音質清晰立體聲歷聲效果之特色，普受聽眾喜愛，已成為廣播市場之主流，相較於播出單音且又易受干擾、收訊極度不穩（在廣播有效涵蓋區內，部份地點也常收聽不到）之調幅廣播電台為優，是調幅廣播電台及調頻廣播電台兩者本質並不相同。（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著訴字第3號判決參照）

- 2、另依據NCC對廣播產業規模大小訂定之「頻率使用費」標準，調幅頻率使用費為調頻小功率之1/3，此外，NCC原第11梯次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規劃，AM與FM電台加分比值為1：10，顯見調幅電台與調頻電台之規模差異。
- 3、再者，調幅電台之節目內容多為鄉土談話性節目，與調頻電台以製播音樂為節目主軸，在音樂使用量上有所差別，因此考量調幅電台與調頻電台在收聽人口對象與人口數差異及因利用著作之質及量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之數量均劣於調頻廣播電臺情況下，復考量民聯會(參加人)與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UST)就調幅電台部分達成完全比照調頻小功率商業/談話臺費率之協議(另案經本局審定)，因此ARCO調幅電臺部分費率將比照調頻小功率談話臺費率進行調整。

(三)網路同步播送 (Simulcasting)：

- 1、按著作權法所稱「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傳輸」係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

著作內容。

2、本局101年12月19日智著字第10116005801號函已說明「經營實體廣播電臺之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因此種利用行為，係伴隨實體電臺公開播送行為而來，…宜於與廣播電臺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是以，廣播電臺業者將實體電台節目同步於網路廣播播送，除有公開播送之情形外，亦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應取得所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方得為之。

3、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進行同步播送節目之利用實為增加收聽率之方式，目前多數廣播電臺均採行之，考量網路所涉及收聽群眾範圍遠大於實體電臺，且實體電臺與網路同步播送涉及不同之著作利用行為，仍應支付使用報酬，復依ARCO於106年12月15日中文(106)錄協字第090546號函及107年2月7日意見交流會之會議紀錄皆表示僅對利用人收取10%之費率，故費率應調整為「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之10%」計算。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6年8月7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副本：